证券代码:001288　证券简称:运机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5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9),依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金融局关于安排2023年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专项扶持资金的通知》自高经运发(2023)80号文件,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运行局拟向公司拨付政府专项扶持资金874.15万元,首次拨付资金419.29万元已于该公告日前到账。

近日,公司收到第二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127.63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该项专项扶持资金合计546.92万元,公司将根据后续收款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政府补助的类型

(一)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二)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在收到第二笔政府专项扶持资金后,遵循及时性原则,将该笔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27.63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科目核算。

(三)其他说明

上述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1. 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

2. 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四川省自贡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3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7.42亿元。上述事项于2023年5月9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15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西湖支行(以下简称"工行西湖")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海康威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科技")在工行西湖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80,0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3年9月11日,公司与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渣打中国")签订了《最高额保证》,约定公司为海康科技在渣打中国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5,000万美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项下业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2023年9月11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萤石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萤石网络")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以下简称"建行滨江")签订了《出具保函协议》,约定萤石网络为其全资子公司重庆萤石电子有限公司在建行滨江办理授信业务项下,不超过800万元人民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至2024年9月11日。本合同所担保的业务范围、期限、费用等内容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上述担保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756,196.72万元,占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1.06%,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603087　证券简称:甘李药业　公告编号:2023-078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9月1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通州区漷县镇南凤西一路8号二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4,861,65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05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依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甘忠如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邹蓉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54,650,156	99.9170	210,800	0.0827	700	0.000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0,020,512	99.3004	210,800	0.6972	700	0.002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川、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上述两位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审判监督程序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涉案的金额:10,500元

●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披露了1名投资者因公司信息披露违法违规受到损失为由,起诉公司并要求赔偿损失案件的二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2022年12月16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w.cninfo.com.cn)的《关于诉讼案件进展的公告》(2022-061)。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220号】。公司在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1747号民事判决书后,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立案审查。

三、关于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已受理案件共计265件,累计涉案金额2064.63万元(因投资者有变更诉讼请求,请求金额存在变化)。其中撤诉案件10件,涉案金额为146.94万元;一审已判决案件180件,涉案金额1689.08万元;二审已判决案件1件,涉案金额1.05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对该类诉讼事项计提预计负债2,007.10万元。公司前期已计提预计负债,具体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确认结果为准。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诉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妥善处理诉讼事宜,依法维护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持续关注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23)最高法民申1220号。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1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董事会")通知,会议于2023年9月11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吴金祥先生召集和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共7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关于增资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以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通过议案,同意票数占全体有表决权票数比例100%。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子公司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于《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88　证券简称:鹭燕医药　公告编号:2023-032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加投资概述

(一)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鹭燕")因经营发展及鹭燕医药海南总部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注册资本拟由人民币3500万元增至人民币1亿元。

公司于2023年9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资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海南鹭燕其他股东同比对海南鹭燕增资。其中:公司(持有海南鹭燕90%股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5850万元;海南让三尺科贸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鹭燕4%股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260万元;海南国康未来健康产业管理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鹭燕3%股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95万元;海南祺泽一生科贸有限公司(持有海南鹭燕3%股权)以现金增资人民币195万元。

(二)本次增资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增资事项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本次增资将根据海南鹭燕实际经营需要到资。

二、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鹭燕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卫阳

注册资本:3,5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8日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秀英区向荣路书场村安置楼10号铺面一层东北侧及夹层、二层

主营业务:医药分销业务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海南鹭燕资产总额为37,478.60万元,净资产为3,866.03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3,163.49万元,净利润为268.17万元。截至2023年6月30日,海南鹭燕资产总额为40,697.10万元,净资产为3,874.11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20,283.64万元,净利润为8.09万元。

注:海南鹭燕2022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1-6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海南鹭燕增资是基于满足子公司经营发展及鹭燕医药海南总部基地项目建设需要,有利于公司在海南省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分销和配送网络平台,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本次增资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但在实际经营过程中,仍然面临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导致投资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增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但公司仍存在对子公司管理不善而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子公司的风险管控,通过资金管理、合规管理、信息系统、存货管理、配送流程、人员培训以及内部审计等方面对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努力降低经营风险。

五、备案文件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鹭燕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5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研发中心主任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0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研发中心主任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经公司总经理林文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Philippe OBERT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一职,分管研发中心。Philippe OBERTI先生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Philippe OBERTI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Philippe OBERTI先生具备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任职资格、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就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附件:

Philippe OBERTI先生个人简历

Philippe OBERTI先生,1958年出生,法国国籍,大学学历。曾任法国米其林全球轮胎配套和替换部门高级设计专家;米其林亚洲研发中心轮胎配套高级技术经理;佳通轮胎印尼公司执行副总裁兼研发中心负责人;韩泰轮胎研发副总裁。

Philippe OBERTI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Philippe OBERTI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Philippe OBERTI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3-074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9月10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9月7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研发中心主任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公司总经理林文龙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Philippe OBERTI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中心主任一职,分管研发中心。Philippe OBERTI先生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一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暨研发中心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5)、《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12日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正在履行江苏菲沃泰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沃泰"、"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机构,负责菲沃泰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菲沃泰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4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自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未出现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5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的各项承诺	2023年上半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公司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上市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信息披露制度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出现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3年上半年度,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前述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该等事项。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对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未出现需要进行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需要整改的情况。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防护技术方案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

纳米镀膜产品和纳米镀膜设备的研发需要经过概念研发、小试、中试、量产等多个环节,具有开发环节多、生产工艺难度大、生产线自主定制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在纳米薄膜产品上已投入了较多资源。公司的下游市场如消费电子等行业领域产品迭代速度快,对产品防护的需求变化较快,如出现综合性能更优秀的防护技术方案,可能导致公司的技术路线落后,公司将面临现有技术被新技术迭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长期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的研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消费电子领域,公司未来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布局汽车电子、安防设备、医疗器械等领域。公司已经开始新产品的研发工作,进行了一定的资金、人员和技术投入。由于对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可能存在偏差,并考虑到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市场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主要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1)下游应用领域较为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的下游应用领域仍为消费电子行业,在医疗器械、汽车电子、光学材料等领域实现的收入较小,短期内消费电子行业领域仍是公司主要的业务领域和收入来源。若公司在消费电子行业以外的其他应用领域业务拓展不顺利,或未来下游消费电子行业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来自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大,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消费电子行业的集中度较高。

如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项目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影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新项目开发以及拓展新客户时受行业环境、客户规划、市场竞争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出现拓展工作进展缓慢或者失败的情况,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经营业绩因主要客户对应产品出货量下降、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等因素而下降的风险

如未来主要客户因地缘政治影响、芯片等核心原材料短缺或市场竞争力下降等原因导致其产品出货量下降,或者与其他技术路线的成本对比后改变其产品防护技术手段,或者经营情况或业务结构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都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比较高,业务稳定性受客户或其EMS厂商的生产场所影响以及客户需求不足时无法调配产能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驻外生产模式收入占纳米薄膜产品收入的比例较高,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主要生产模式是驻外生产模式,具体包括驻外融合生产模式和驻外独立生产模式。驻外融合生产模式下公司根据经客户确认的技术标准提前设定PECVD镀膜设备的工艺参数,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将设备投放于客户工厂或EMS厂商处进行生产,公司需要安排驻外技术支持人员负责设备中的原材料投放、开机点检、清洗等日常运营,并为客户提供技术指导。另外在驻外独立生产模式下,公司需要在上述基础上安排人员实施部分加工工序。

未来,如因政策变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原因导致上述工厂出现停工、停产等情形,公司在该生产场所的生产将无法继续开展;而且,由于驻外生产模式的客户均固定,在对应客户需求不足时公司无法适时调配产能用于其他客户的产品生产,且驻外独立生产模式投入的场地、设备和人员等固定成本较高,客户需求不足时将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并对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另外,如毛利率较低的驻外独立生产模式的销售收入占比提升,或毛利率较高的驻外融合生产模式的收入占比下降,也将导致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3、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导致的风险

公司业绩与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终端应用产品销量以及新产品的开发能力等密切相关。消费电子、无人机等下游电子设备行业产品迭代周期短、技术更新快,产品功能可能在短期内发生较大变化。如未来各类设备使用环境、用户使用习惯发生改变,导致产品对防水防尘等防护功能的需求减弱,可能致使公司纳米薄膜产品的市场空间缩小。此外,上述下游行业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若未来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甚至下降,相关电子产品行业景气度亦将随之下降,终端产品厂商的生产及采购计划亦将相应削减,导致公司订单减少。上述下游市场需求变化情况可能对公司业务开展及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公司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未来一定期间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风险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277.21万元。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的主要原因包括两部分:一方面为收购荣坚五金PECVD镀膜设备业务形成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合并过程中抵消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中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另一方面为股改基准日2020年10月31日后确认股份支付费用金额较大。若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出现下滑,盈利能力受限,短期内无法覆盖未弥补亏损,公司将存在短期内无法向股东现金分红的风险,将对股东的投资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2、未来无法维持高毛利率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为40.18%,处于较高水平。如下游消费电子厂商面临产品价格下降或者销量下滑的情形,可能通过降低采购价格或其他方式加强成本管控,将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如未来市场竞争对手研发出具有竞争力的产品导致市场竞争加剧,也将对公司产品的定价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如公司无法持续推出具备核心竞争优势的新产品、无法保证生产效率或有效管控生产成本,则未来毛利率可能无法维持在目前水平,面临毛利率波动或下滑的风险。

3、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33,260.93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6.23%,固定资产规模较大。

上述固定资产存在由于损坏、技术升级和运营效率降低等原因存在资产减值的风险。未来,若下游市场重大变化、制备纳米薄膜的工艺发生重大变革,或出现其他更为领先的工艺,亦会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减值的风险。由于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基于纳米薄膜为电子产品提供综合防护这一产业的市场关注度持续提升,部分传统防护领域公司或具有相应行业背景的其他机构尝试进入这一领域,在技术研发和市场拓展方面投入一定资源,其产品及服务方案可能对公司的地位造成冲击。如若友商数量增多,行业供求关系可能会发生变化,导致竞争加剧,从而影响到公司的盈利水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下游行业市场环境变化的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很大程度上受到下游终端产品市场环境的影响,而该市场环境具有较强的行业周期性。若未来受到宏观环境、重大突发事件及各种因素的综合影响,造成终端产品市场低迷或发生重大变化,将影响到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可能导致公司业务收入下滑。

(五)宏观环境风险

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经济环境波动起伏,未来经济增长仍将面临很大的不确定性,国际政治关系及贸易政策的不稳定性可能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2023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936.80	18,697.88	-36.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45.38	471.40	-555.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87.31	-462.65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1.66	6,033.90	-83.73
剔除股份支付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75.91	3,492.83	-77.79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281.70	198,490.42	0.40
总资产	204,954.26	209,254.58	-2.06

2023年上半年度,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4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2	-400.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	-0.02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	1.00	减少2.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6	-0.99	减少1.27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4.61	12.75	增加21.86个百分点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4,954.26万元,与上年末基本持平。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36.80万元,同比减少36.1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145.38万元,同比减少555.10%;实现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775.91万元,同比减少77.79%,主要是由于:1、目前公司纳米镀膜技术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2023年上半年受消费电子行业终端需求疲软的影响,终端客户智能手机、TWS耳机出货量下滑,客户对纳米薄膜产品的采购数量有所减少,公司产能利用率降低,整体毛利率有所降低,2、随着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等方面的投入较上年同期有所增长。上述情况使得公司当期基本每股收益下降至-0.06元/股。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981.66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83.73%,主要系由于2023年上半年销售规模有所下降,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下降所致。

综上,公司2023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具备合理性。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公司始终重视自主创新,报告期内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成果频出,逐步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体系。公司在高分子材料、等离子体物理、化学气相沉积、机械制造工艺等方面掌握多项核心技术,能够自主设计生产纳米镀膜设备,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材料配方及制备工艺,所制备的纳米薄膜具有功能丰富、适用基材范围广以及产品质量稳定等技术优势。公司目前已成为苹果、华为、小米、亚马逊等国内外智能终端龙头厂商纳米薄膜产品的直接或间接供应商,具有重要的市场地位。同时,公司着眼于全球化发展蓝图,制定了全方位、可持续的发展战略。

2023年上半年,公司持续提高在纳米薄膜材料以及主要用于制备纳米薄膜的PECVD镀膜技术方面的研发投入,在上述领域持续开展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保持原有竞争优势。

综上所述,公司2023年度上半年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公司作为国家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始终聚焦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持续加大产品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力度,始终坚持紧贴市场需求和技术发展趋势进行前瞻式研发。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4,130.86万元,同比增长73.21%。

(二)研发进度

2023年1-6月,公司各在研项目如期开展,并取得相应的研发成果。报告期内,公司新申请知识产权共45项,其中发明专利36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累计获得知识产权共281项,其中发明专利148项,实用新型专利73项。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96,898.57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05.94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55,491.44
发行费总额	11,852.83
募集资金净额	143,638.61
减: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置换金额	31,548.41
减:募投项目支出	65,350.16
其中:总部园区项目	20,578.89
深圳产业园区建设项目	2,255.01
补充流动资金